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6樓  
承辦人：林秉樺  
電話：04-22289111~21905  
電子信箱：LBH07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300204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20000A\_1130020482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130020482\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\_1130020482\_ATTACH3.pdf、  
387220000A\_113002048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為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「工程  
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」納入該署補助案件之公共工程  
施工查核作業重點來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體署設(二)字第  
1130002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1/23



041130007625 有附件